

苏州市图书馆学会

关于发展新会员及收取 2023 年会员会费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

会费是学会活动经费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依据《苏州市图书馆学会章程》和《苏州市图书馆学会会员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现就 2023 年苏州市图书馆学会会员会费收取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员发展

《苏州市图书馆学会章程》第三章中明确了对会员的要求，会员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类，凡拥护本学会并同意遵守本会章程，并符合会员条件，均可申请入会。

（一）入会条件

个人会员：有加入本会的意愿，个人提出申请加入本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 取得助理馆员或其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者；虽无职称，但从事图书馆学教育、研究或图书馆工作。2. 大、中专毕业一年以上者；虽非大、中专毕业，或在图书馆工作五年以上并有一定业务能力者；3. 热心和积极支持图书馆学会工作的文化、教育、科研部门的（人士）领导干部。

团体会员：凡愿意参加本会有关活动，支持本会工作和发展的各级、各类图书馆或信息机构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和依法成立的学术性社会组织，经申请批准后可接纳为单位会员。

（二）个人会员入会程序

1. 对于未注册用户，请访问苏州市图书馆学会网站 (<http://xuehui.szlib.com/>)，在“会员服务”栏目下载《苏州市图书馆学会入会登记表格》，填写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学会秘书处即可。

（三）享受权利

个人会员：1. 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2. 参加本会的活动；3.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4. 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单位会员：1. 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2. 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3. 参加本会的有关活动；4.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5. 可与本会联合（或请求协助）举办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培训班等；6. 有推荐新会员（个人）的权利；7.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四）履行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2.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3. 积极参加本会各项活动，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4. 按规定缴纳会费；5.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五）会员退会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会员若不按规定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会员若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会员若被剥夺政治权利，其会籍自动取消。

二、2023 年会员会费收取

苏州市图书馆学会收取本学会 2023 年会员会费的工作即将开始，具体标准及办法如下：

（一）收缴标准

1. 单位团体会员：

理事长单位：50000 元/年；

副理事长单位（公共馆）：15000 元/年

副理事长单位（其它馆）：承担组织举办市学会大型会议、行业调研、各类培训、经验推广、信息沟通及考察交流等相关活动的开支；

常务理事单位（公共馆）：10000 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其它馆）：承担组织举办市学会一般性会议等相关活动的开支；

理事单位：2000 元/年；

普通单位 100 元/年。

2. 个人会员

为鼓励全市图书馆工作者积极参加市学会各项工作和活动，自愿加入市学会免收个人会员会费。

（二）缴费方式

银行转账

户名：苏州市图书馆学会

开户行：苏州工行道前支行

账号：1102020209000250703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喜年

电话：65220927

